

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文件

安龙政规〔2024〕1号

龙涓乡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政〔2023〕27号 等文件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我乡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废止的行政规范文件2件：《龙涓乡人民政府关于设施农用地申请、审批、监管的管理办法》（龙政〔2023〕27号）及《龙涓乡人民政府关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龙政〔2023〕29号）

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1日

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
